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第9段并随函转递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2020年审查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钱宁(签名)



附件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审查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表示打算密切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977(2011)号决议。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每年 12 月底前编写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尤其应列入决议第 1 至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为执行决议发起活动和持续努力的情况。安理会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2325(2016)号决议中，欢迎继续在每年 12 月提交由委员会专家组协助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
2. 本次审查的重点是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第十九个工作方案(S/2020/120，附件一)的执行情况。¹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背景是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该审查拟在 2021 年委员会任期结束前进行。
4.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委员会以及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推迟和取消了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全面审查有关的各种活动。为了降低 COVID-19 大流行的风险，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采取了预防措施，包括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

二. 进展和成果

5. 2020 年，委员会在钱宁主席(印度尼西亚)领导下，继续协助和监测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在本年度里，委员会举行了 3 次正式会议和 3 次非正式会议。
6. 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以下工作组的协助：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由 Madelin Luna(多米尼加共和国)协调；协助问题工作组，由 Vincent Braconnay 和 Romain Le Floc'h(法国)协调；同国际组织合作工作组，由 Nina McBride(南非)协调；透明度和媒体外联工作组，由 Stephen Knight(美利坚合众国)协调。

A. 监测和国家执行

7.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¹ 2020 年年度审查报告载有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在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将反映在 2021 年年度审查报告中。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在与会员国进行相关互动期间，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充分重视执行措施、针对核生化武器的措施、为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以及边境、出口和转运管制。

8. 特别是，委员会完成了于 2019 年开始的对所有汇总表信息的更新和系统审查，以筹备全面审查。3 月 2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了更新后的委员会汇总表草案，邀请它们提供意见和补充资料。共有 66 个会员国对邀请作出答复，其中 56 个国家提供了实质性意见和补充信息。12 月，委员会完成了对 193 个委员会汇总表的审查，并在征得它们同意之后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了 190 个会员国的最新汇总表。

9. 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尚未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立即提交报告。为实现第十九个工作方案概述的普遍报告，主席致信剩余 9 个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鼓励它们根据第 1540(2004)和 2325(2016)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首次报告。193 个会员国中共有 184 个国家提交了第一次报告。

10. 在同一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自愿说明执行该决议的本国法律法规和有效做法。3 月，委员会邀请会员国提交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最新资料，从而提供一套更准确的数据，以协助委员会履行职责，包括筹备全面审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赞比亚在内的 36 个国家提交了补充报告。

11. 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自愿编制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2020 年，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了第二次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自 2007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此类计划的国家数目为 35 个。

12. 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委员会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继续积极同各国开展对话的重要性，包括应邀前往各国访问。2020 年，由于采取控制 COVID-19 大流行的旅行和其他限制，委员会未能对各国进行访问。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虚拟方式与 24 个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讨论和澄清它们提供的与委员会汇总表有关的补充信息和提交给委员会的一项援助请求(蒙古)。若干非正式讨论都有负责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一系列政府代表参加。非正式讨论不仅有助于澄清汇总表条目，而且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理解。

13. 鼓励各国向委员会通报其设在首都和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2020 年，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

斯、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 42 个国家指定了联络人或提供了联络人的最新资料。迄今为止，共有 127 个会员国(2019 年为 119 个)向委员会通报了其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

14. 委员会在其第十九个工作方案中决定采取举措，提高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联络人在接获各国要求时协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并继续在区域一级开办联络人培训班。由于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限制，2020 年没有举办区域联络人培训班。

15. 在第十九个工作方案中，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推动通过同行审议和其他途径促进经验交流，开展模拟演练以评价和强化有效做法，并吸取经验教训。2020 年，委员会分别收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以及巴拉圭和乌拉圭关于 2019 年组织的两次同行审查结果的报告，以期分享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迄今为止，已在全球范围内举行了 5 次同行审议，其中 3 次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区域举行的。

16. 在第十九个工作方案中，委员会承诺提高对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或销毁此类武器的多边条约和公约的认识，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鼓励各国促进普遍采纳、充分执行和酌情推动对这些条约和公约的执行。2020 年，委员会核准专家参加相关活动，包括 7 月由裁军事务厅、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举办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建立生物安保复原力和促进疾病监测方面的作用的虚拟研讨会。

17. 根据第十九个工作方案，委员会还继续提高对予以执行即有助于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鼓励各国促进普遍采纳和充分执行这些法律文书。在这方面，委员会核准专家参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促进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活动，包括 2 月在布里奇顿为加共体国家举办的活动、3 月在坎帕拉举行的视频会议以及 9 月举行的两次网络研讨会，重点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与上述公约之间的互补性。

B. 援助

18. 2020 年，各国向委员会提交了 5 项新的援助请求，而 2019 年这一数字为 11 项。委员会收到智利、哥伦比亚和赞比亚的援助请求以及蒙古提出的两项援助请求。

19. 为了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发挥其信息交换所的职能，委员会继续在其网站上公布会员国的援助请求摘要，以及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或其他实体的援助意向。

20. 委员会继续维护援助请求综合清单，其中显示提供援助的意向与援助请求的匹配情况，在对索取资料请求作出回复时并酌情在外联活动中应要求提供该清单。

21. 2020年，主席的季度致辞中包含了有关现有匹配活动的季度最新情况，包括新的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的摘要。

22. 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第5段的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各种外联活动中，包括在虚拟活动和与各国讨论期间，就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问题与各国官员开展磋商，并定期提供资料，说明可以帮助各国加强与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的各种援助和图示援助方法。他们还解释了委员会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其目标是促进援助请求国与援助提供方之间的信息流动，推动各国在起草援助请求时酌情使用委员会的模板。

C.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3. 第1810(2008)和1977(2011)号决议鼓励委员会积极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促进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交流经验教训。安全理事会在第2325(2016)号决议第22段中鼓励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制定援助项目，支持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作为回应，并按照其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工作方案第10(a)段的要求，委员会继续增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

24. 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委员会核准其专家组参加以下虚拟会议：

(a) 7月加共体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合作举办的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在建立生物安保复原力和促进疾病监测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

(b) 7月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举办的题为“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对话”的网络研讨会；

(c) 10月亚太经济合作论坛举办的主题为“反恐和安全贸易战略：平衡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内的贸易安全和贸易便利化”的会议。一名委员会专家介绍了第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实行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的要求，包括委员会的协助促进机制，以及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

(d) 10月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玻利维亚举办的主题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会议期间讨论了玻利维亚的汇总表和未来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以协助玻利维亚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25.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讨论并酌情制定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协作项目，包括：

(a)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专家组参加了与禁化武组织官员的两次非正式虚拟交流；

(b)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专家组参加了与执行支助股的非正式虚拟交流；

(c)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专家组参加了 10 月份举行的核安保信息虚拟交流会议，并通过其他虚拟交流的方式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官员开展协作。信息交流会议为参与组织和倡议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分享有关其核安保相关活动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包括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活动和优先事项的信息。会议还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加强各援助提供者之间的协调，减少重复，并确保向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提供有效支持；

(d)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专家组继续通过虚拟交流的方式与国际刑警组织官员协作，并参加了由新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组织并于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分专题讨论会。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为工作组成员介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和 2021 年全面审查的现状。讨论强调参加会议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今后可能考虑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与协作。

26. 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委员会核准专家组参加下列活动：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一) 2 月在巴巴多斯为加共体选定国家举办的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讲习班。讲习班提供了一个机会，以提高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认识；

(二) 3 月在乌干达举行的关于促进遵守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公约》修正案会议，该会议还提供了提高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认识的相关机会；

(三) 9 月举办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与各项公约关系的网络研讨会；

(四) 9 月举办的关于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网络研讨会。网络研讨会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提高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认识和了解并促进其有效执行；

(b)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专家组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在 7 月反恐办虚拟反恐周期间参加了关于生物恐怖主义的互动讨论；

(c) 裁军事务厅及其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一) 裁军事务厅、加共体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组织并于 7 月举行的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在建立生物安保复原力和促进疾病监测方面的作用的虚拟研讨会；

(二) 12 月由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举办的南亚国家和蒙古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次区域网络研讨会系列活动。

27. 按照委员会工作方案第 10(b)段的要求,委员会同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酌情考虑从国际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邀请专家在其会议上发言。

28. 根据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会议和活动清单,主席于 2020 年 6 月致函 35 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征求它们对正在进行的全面审查的书面意见。

29. 根据工作方案第 10(f)段,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协调规划具体活动,使它们在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专家组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参加了与美洲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电话会议,讨论各项活动和计划。

30. 委员会还继续与国际组织更好地协调规划具体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核准专家组参加由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司组织并于 10 月举行的信息交流会议。

31. 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第 10(g)段的要求,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安排联合国别访问,没有收到国家邀请。

32. 按照工作方案第 10(h)段的要求,委员会应继续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办的主要活动,通过这种机会与这些组织及其联络人或协调人进行对话。委员会通过上文第 24 至 25 段所列活动满足了这一要求。

33. 根据工作方案第 10(i)段,委员会继续探讨与涉及反恐怖主义的有关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加强现有合作的机会:

(a) 11 月 23 日,委员会主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情况通报;

(b) 专家组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参加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每季度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所作的情况通报,以便分享相关信息和讨论共同问题。

34. 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一个实体,专家组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参加相关工作组会议。这些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得以向工作组成员介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和委员会的工作,并了解这些成员开展的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任何活动。

35. 根据工作方案第 10(j)段,委员会应继续扩大与具体的国际不扩散机制和相关活动的关系。在第 10(j)(c)段所要求的确定援助需求和援助方案方面,专家组与禁化武组织官员进行了虚拟交流,以协调可能向各国提出的援助意向,以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D. 透明度和外联

36. 透明度和外联活动贡献巨大,有助于加强合作并提高各国、议员、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产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义务及其执行工作的认识。

37. 2020 年,主席、委员会成员和专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参加了 19 次外联活动(见附文)。

38. 为了让委员会主席继续尽可能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当主席不能亲自出席活动时,主席会向委员会发送录音致辞。2020 年,主席在原子能机构组织并于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会议上向与会者发表了讲话。

39. 在产业界方面,2020 年委员会参加了一次直接接触产业界的活动,借此机会同产业界合作,并向其说明国家法律为产业界规定的义务。2 月,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在日本经济产业省和外务省支持下主办了第 27 届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

40. 2020 年,委员会继续维护网站,将其作为提高公众认识的工具,以及为会员国、委员会成员、民间社会和产业界提供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信息和资源的主要渠道。在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该网站定期更新。更新内容包括:

(a) 以往外联活动和讲习班以及经确认即将举行的活动的日历,其中包括这些活动的情况说明;

(b) 常见问题清单;

(c) 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对各国联络人的确认情况;

(d) 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

(e) 国家报告和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f) 主席和委员会成员的发言和情况介绍。

41. 2020 年,委员会继续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主席的季度致辞,²并分发给注册用户。

42. 2020 年,截至 12 月 20 日,该网站的页面浏览量达 99 022 次,与前一年相比增加了 2%。

² 可查阅: <https://www.un.org/en/sc/1540/chair-message.shtml>。

43. 2020 年，委员会发布了两篇关于委员会发展的新闻稿，2019 年为 4 篇。

E. 行政事项

44. 裁军事务厅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继续向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提供支助，并酌情进行协调。

45. 2020 年，委员会的一些活动得到了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的支助。2020 年利用了安道尔、加拿大、德国、日本、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前几年提供的赠款。

46. 12 月 3 日，委员会就专家组一名新成员 Irina Albrecht(德国)达成一致意见。

三. 全面审查

47.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委员会在五年后并在延长其任务期限前，分别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在必要时对任务的调整提出建议，并向安理会提交一份阐述这些审查结论的报告。

48. 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核准了进行全面审查的方法文件，2019 年 8 月 15 日核准了活动暂定计划。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延误，委员会主席于 8 月 27 日通知安全理事会，为使各国可作相应规划，委员会已正式决定，与审查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公开协商，应推迟到 2021 年进行，但目前正在进行的修订委员会汇总表的进程以及可以网上形式开展的其他活动除外。委员会于 9 月 11 日向会员国通报了其决定。委员会还一直在审议备选方案，以重新安排方法文件的其余内容和与审查有关的工作方案。

49. 2020 年为筹备 2021 年全面审查而完成的活动包括：最后确定委员会汇总表，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批准最后报告的提纲；致函国际和区域组织，邀请它们就前一次于 2016 年进行的全面审查以来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提交书面意见。

50. 计划在 2021 年开展的活动包括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相关部门开展正式公开磋商，这些磋商将提供必要的信息、提案和建议，供全面审查报告审议。

四. 结束语

51. 关于全面审查，委员会将审议经修订的 2021 年审查进程活动计划。

52. 关于执行情况，193 个会员国中只有 9 个尚未提交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2021 年委员会将继续与不提交报告的国家进行接触，并鼓励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更多资料。

53. 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仍然是建设官员能力以促进执行该决议的有用工具。2021 年，委员会将酌情支持举办此类培训班。

54. 委员会还将继续与邀请委员会协助其制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接触，包括就此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55. 委员会继续认识到，需要与各国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委员会将继续应邀与各国直接接触，包括通过其专家组进行接触，以讨论执行措施，并酌情利用现有资源促进迅速有效地回应援助请求。
56. 委员会将考虑在纽约举办类似联络人培训班的外联活动，面向纽约驻联合国代表团联络人，通报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宣传委员会在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匹配作用，说明援助请求的拟订办法，介绍援助成果和今后的援助机会。
57. 在国际合作方面，委员会将继续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特别是在相关会议、讲习班或其他国际活动期间以及代表访问纽约期间，并在各总部开展直接互动。为了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委员会将进一步制定针对这些组织的外联举措，并继续改进具体活动规划的协调。
58. 委员会将寻找机会与相关的专门国际组织举行会议，以加强技术问题方面的援助合作和信息交流。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方面，委员会将继续制定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相关援助有关的当前和今后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59. 委员会将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协调和合作。
60. 委员会将继续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网站的价值，将其作为提高认识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61.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考虑进一步发展技术，包括改进技术，以支持管理和使用委员会的数据，包括其汇总表。
62. 委员会将酌情继续提高议员和其他高层决策者的认识。
63. 委员会将继续酌情支持国家与产业界就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要求进行对话。

附文

2020 年委员会参加的外联活动

日期	说明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1 月 13 日至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2021 年及以后的规划”会议	威尔顿庄园论坛中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联合国威尔顿庄园
2 月 10 日至 14 日	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	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主席视频致辞)
2 月 12 日和 13 日	第 27 届亚洲出口管制讨论会	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日本经济产业省和外务省	东京
2 月 25 日至 27 日	加共同体选定国家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讲习班	巴巴多斯政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拿大	布里奇顿
3 月 3 日	向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新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组通报情况	国际刑警组织	纽约
3 月 3 日和 4 日	关于化学品安全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的讲习班	亨利·史汀生中心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3 月 5 日	促进遵守和执行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国家讲习班	乌干达政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	坎帕拉(通过视频会议)
7 月 6 日至 10 日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虚拟反恐周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虚拟会议
7 月 8 日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的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在建立生物安保复原力和促进疾病监测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	加共同体——第 1540 号决议方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虚拟会议
7 月 8 日	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在线安全对话	欧安组织	虚拟会议
9 月 8 日和 9 日	关于“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方法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网络研讨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联盟	虚拟会议
9 月 29 日	关于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在线培训课程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虚拟会议
10 月 19 日和 20 日	第 19 次核安保信息交流会	原子能机构	虚拟会议
10 月 20 日和 21 日	第 11 次亚太经合组织安全贸易区域会议“反恐和安全贸易战略：平衡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内的贸易安全和贸易便利化”	马来西亚外交部和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下	虚拟会议
10 月 27 日	玻利维亚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在线讲习班	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虚拟会议
11 月 24 日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分专题讨论小组	国际刑警组织	虚拟会议
12 月 11 日	巴拿马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网上圆桌会议	巴拿马政府和委员会	虚拟会议
12 月 14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恐怖主义威胁”的虚拟公开通报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虚拟会议

日期	说明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12月1日、8日和15日	南亚国家和蒙古加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次区域网络研讨会系列活动	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美国	虚拟会议

简称：亚太经合组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加共体，加勒比共同体；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